

中国人口普查和结果分析

李成瑞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人口普查及结果分析

李 成 瑞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402702

中国人口普查及结果分析

李 成 瑞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区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顺义永利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6.625印张 154 000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 000

统一书号: 4166·935 平装定价: 1.35元

序

我国在1982年举行的全国人口普查，是一次大规模的国情调查。这次普查的人口达十亿之众，规模之大在我国和世界上都是空前的。调查的内容比较多，而且全部数据用电子计算机汇总。通过这次普查，取得了准确的丰富的资料。

许多同志希望了解：这次普查的结果，对于我国的人口和有关国情说明了哪些问题？对人口、社会、经济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有什么意义？有些同志还希望了解，这样一个几百万人参加、涉及十亿人口的多层次、多工种的巨大社会工程，是怎样规划、实施和完成的？我作为这次人口普查工作整个过程的亲身参加者^(注)，觉得有必要向大家作一些说明和介绍，这就是写作这本小书的起因。本书的第一章，扼要地回顾了我国第一次、第二次人口普查的情况。第二章比较详细地叙述了第三次人口普查的实施过程，这一章力求阐明第三次人口普查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把我国长期提倡的群众路线同科学化的组织工作、现代化的计算技术结合起来的主要经验，同时也说明这次普查的不足之处。第三章是对第三次人口普查结果可靠性的评价，这是分析运用普查资料的前提。第四章是对这次人口普查结果的简要分析，是全书的重点，这一章试图从人口、社会、经济等角度，阐明我国人口的数量、素质、构成与分布等方面的现状与前景，并通过

注：本书作者在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期间，担任国家统计局局长、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编者。

同其他国家（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人口状况的对比，从国际背景来认识我国人口状况的特点。当然，这里的分析还是粗浅的。不当之处，请大家指正。

我这本小书，主要是为社会各界、各部门中对人口问题有兴趣的同志们撰写的，所以阐述力求简明扼要，以便读者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一个轮廓的概念，并为以后利用普查资料、深入研究人口问题提供一些线索。

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适当调整人口的产业结构和地理分布，改革缺乏活力的劳动制度，充分发挥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任务。党的十二大提出了本世纪末经济发展和人口控制的两个战略目标，大家正在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奋斗。第七个五年计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期间，正面临着持续的生育高峰和就业高峰，人口方面的任务复杂艰巨。深入地研究我国人口及有关的社会经济问题，是一个重大的课题。这就要求各地方、各部门的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充分研究利用第三次人口普查提供的信息，以及普查后进行的人口抽样调查和全面统计资料，为更好地解决我国人口社会问题作出贡献，并把我国人口学和人口统计学的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国务院已决定于1990年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今后每十年进行一次普查；两次普查之间进行一次人口基本情况的1%抽样调查。为了把今后的人口普查工作提到一个更高的水平，特增加了“对今后人口普查工作的展望”一题，列在第二章第十三部分，作为今后改进工作的参考。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其他单位一些同志的热情帮助，谨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作者

1986年9月15日于国家统计局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第一次(1953年)和第二次

(1964年)人口普查 (1)

一、历史的回顾 (1)

二、第一次人口普查 (3)

三、第二次人口普查 (5)

第二章 中国第三次人口普查

(1982年)的组织实施 (8)

一、普查机构的设置 (10)

二、普查方案的制定 (12)

三、各阶段工作的安排 (15)

四、普查员的选调和训练 (17)

五、对广大群众的宣传动员 (18)

六、户口登记资料的利用 (19)

七、普查区的划分和区域编码工作 (20)

八、调查登记的现场工作 (22)

九、普查资料的处理和发表 (27)

十、各环节工作的质量控制 (32)

十一、主要收获 (34)

十二、主要经验 (39)

十三、对今后人口普查工作的展望 (42)

第三章 中国第三次人口普查结果可靠性的评价……(50)

一、人口总数……(51)

二、性别比……(53)

三、年龄构成……(56)

四、出生率、生育率……(61)

五、死亡率……(64)

六、家庭户规模……(66)

七、在业人口……(67)

八、在业人口的行业、职业构成……(70)

结束语……(73)

第四章 中国人口的现状与前景

——第三次人口普查结果的简要分析……(76)

一、人口总量及其发展趋势……(78)

——人口总量——人口再生产类型的两次重大转变

——人口发展的前景

二、性别、年龄……(87)

——年龄结构的特点——人口性别比

三、人口素质……(96)

——身体素质——文化素质——人口生命素质指数

四、在业人口及其行业职业构成……(107)

——在业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在业人口的行

业、职业构成——在业人口的年龄和性别构成

——在业人口的文化素质

五、民族构成……(119)

——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少数民族人口的地区

分布——少数民族人口的文化素质——少数民族人

口的年龄构成和生育状况

六、人口的地区分布.....(129)

——人口密度——人口的地理分布——人口的城乡
分布

七、婚姻、家庭、生育.....(137)

——婚姻和家庭——生育率和生育模式的变化
——不同文化程度妇女生育率的差异

八、死亡率.....(146)

——死亡率和死亡模式的变化——死亡原因的变化
——死亡率的地区差异

结束语.....(153)

附录一 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163)

附录二 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171)

附录三(甲)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178)

附录三(乙) 关于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表
的填写说明.....(189)

第一章 中国第一次(1953年)和第二次(1964年)人口普查

一、历史的回顾

我国是世界上进行人口统计最早的国家之一。据《后汉书》记载，早在公元前 2200 年，大禹曾经“平水土，分九州，数万民”。所谓“数万民”就是统计人口。当时统计的结果是 1355923 人。从各方面来看，这一数字是后人推断的；但从夏王朝建立私有制国家就开始进行人口统计这一点来说，是合乎历史发展规律的。以后周朝设“司民”，以“掌登万民之数”。秦朝建立了“上计制度”（人口、钱粮统计上报制度）。到了汉朝，人口统计制度渐趋完善。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完整地记载全国各州、郡的户数和人口，是在公元 2 年（西汉平帝元始 2 年），据《汉书·地理志》记载，当时有 12,233,062 户，59,594,978 人。以后，隋有“输籍法”，唐有“户籍法”，宋有“三保法”，相沿不断。至明朝曾实行“户帖制度”，就是建立登记每户人口的表册。公元 1370 年的“户帖”（各户人口登记表）项目、格式由户部统一规定，统一印刷，中央派“出征的大军”分赴各地点户比对。有些西方学者看了“户帖”样本后，认为是世界上“最早试行全面的人口普查的历史证据”。清朝康熙、雍正期间（公元 1712 年以后），曾先后下令实行“摊丁入地”，即把过去按“丁”、“地”两个标准征税的制度改为单一按土地征税的制度，以后增加人口，永不加赋。这样就使得过去长期

因逃税而隐瞒的人口逐步报实。到清朝末年，当时的政府曾在革命浪潮的压力下，声称准备“立宪”，于1909年颁布了《清查户口条例》，并做了一些调查工作，但在许多地区未能实行。

总的看来，在我国漫长的历史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人口资料。在世界历史悠久的各国中，我国是唯一有长期不间断人口资料记录的国家。这是一笔可供研究的宝贵财富。但是，由于历史的局限性，当时的人口统计是作为征兵、征发劳役和赋税的一种手段而进行的，在统治阶级与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相对立的情况下，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生产力低下的封建时代，人口的统计是不确实、不完全的。当时的人口统计与近代的人口普查是有很大距离的。

辛亥革命（公元1911年）推翻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但当时的中国仍然处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压迫和剥削之下。在辛亥革命后的三十多年中，在少数省的某些县份，如江苏省的句容、江宁，山东省的邹平，云南省的呈贡、昆明、昆阳，四川省的彭县等地，先后进行过试验性的人口普查；一些人口学家特别是清华大学的国情普查研究所等单位的专家们做过一些可贵的工作，但始终没有能够进行全国性的人口普查。1928年，政府颁布了《户口调查统计报告规则》，通令全国一体遵行；但政府几乎没有进行任何组织和技术上的准备，《规则》本身也没有规定调查人口的标准时间。实际上，在1928年只调查了全国10%的人口。以后拖了四年，才在1931年凑起了47,480万人口的数字。尽管《规则》上规定每个人要填报12个项目，但实际填报并汇总的只有户数、人口和性别。即使这样，调查的真实性仍是相当差的。例如，调查结果，男女比例为124.5比100，即女子比男子几乎少1/4。这除了有些地区有溺杀女婴现象等原因之外，显然是把许多女子漏报了。

从世界范围看，自美国 1790 年进行第一次近代人口普查以来，到 1950 年已有约占世界总人口 77% 的国家进行了人口普查。在中国这样一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里，什么时候能进行一次近代的全国性的人口普查，这是当时中国人民和世界上许多人们久已盼望的一件大事。

二、第一次人口普查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经过三年的经济恢复时期以后，在 1953 年举行了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在 1953 年 4 月 3 日发布了进行全国人口调查的指示，以及《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办法》18 条。《指示》中指出：这次人口普查，是为了配合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在人口登记的基础上做好选民登记工作，同时也是为了制定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 年）提供数据。《办法》规定，以 1953 年 6 月 30 日 24 时为人口调查的计算标准时间，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应进行登记，每个人均应在其常住地登记为常住人口，本户外出人口在附注栏内登记为在外人口（不计入总人口）。调查项目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与户主关系、本户住址。负责人口调查登记的工作机构，中央是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省级是省（市）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县级是县（市）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各级调查登记办公室由统计部门、民政部门和各有关部门组成。这次人口调查，全国动员了国家干部、教师、大中学校学生、人民团体干部和其他人员共 250 多万人参加，还有大量的基层干部和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协助。这次人口调查登记，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宣传，取得了广大人民的热烈支

持和响应。调查的方法，采取户主到登记站登记或者必要时由调查人员逐户访查的办法。登记之后，由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组织人员，对登记的报表普遍进行了比较严格的审查和必要的现场复查，纠正了发现的差错。

1953年人口调查的结果，用手工方法进行了汇总，共有三张统计表：(1) 总户数和总人口统计表；(2) 各民族人口统计表；(3) 人口年龄统计表。汇总的程序：县为一级汇总，省为二级汇总，中央为三级汇总。1954年11月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表了《关于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结果的公报》。《公报》说明：全国在1953年6月30日24时总人口为601,938,035人，其中直接调查的人口为574,205,940人(占总人口95.4%)，用其他办法间接调查的人口为27,732,095人，包括少数没有进行基层选举的和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8,397,477人(根据各该地方政府的资料)，台湾省7,591,298人(根据1951年台湾当局公布的数字)，国外华侨和留学生共11,743,320人(根据华侨事务委员会等机关的资料)。在直接调查的人口中，男子为297,553,518人，女子为276,652,422人，男子与女子之比为107.55比100。汉族为547,283,057人，占93.94%，各少数民族为35,320,360人，占6.06%。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采用近代人口普查方法取得的完整的、准确的人口统计数字。

1953年我国的人口普查，具备了近代人口普查的基本特征：(1) 官方的——即由政府发布命令统一组织进行的；(2) 全国的——包括全国的所有国民；(3) 逐人进行的——按人个别进行填报；(4) 同时进行的——以一个特定时间为标准进行调查；(5) 系统处理的——将普查资料编制成统一的统计表格。应当说，这次人口普查使我国的人口统计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为了检查1953年人口普查的准确程度，曾在有52,953,400人口

的地区进行了检查。检查的人口占直接调查人口的9%。这些人口分布在全国23个省、5个市、1个自治区所属的343个县和城镇。检查的结果是：重复的人口占1.39%，漏报的人口占2.55%，两项相抵，漏报1.16%。这表明，这次普查的质量是好的。

第一次人口普查的不足之处在于：(1)准备工作只有半年的时间，短促了一些；(2)由于准备时间较短，又加上民主选举工作有先有后（这次普查是同选举结合进行的），使调查工作拖长近一年之久，到1954年5月才结束调查，影响工作的质量；(3)全国有4.3%的人口不是直接调查，而是采用估计性的“间接调查”方法获得的资料；(4)检查普查质量（准确程度）的抽查点，不是严格按抽样调查的科学方法选定的，对抽查结果的代表性有一定影响。

三、第二次人口普查

第二次普查是在国民经济经过三年调整（1961—1963年），克服了一度发生的严重困难，经济情况已经全面好转的情况下进行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于1964年2月11日发出了《关于进行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指示》和《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办法》18条。《指示》指出：这次普查的直接目的是为了给制定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年）和长远规划提供数据。《普查登记办法》规定：以1964年6月30日24时为人口调查的计算标准时间，每个人仍在常住地进行登记。普查项目除保留上次六个项目外，又增加了本人成份、文化程度、职业三个项目；同时要求对1964年上半年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四个项目进行核对或登记。普查工作的机构，在中央和省两级分别设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县（市）和人民公社两级设立人口普查办公室。在调查工作

中,共动员了5,351,877人参加,其中包括国家干部1,035,526人,小学教师609,198人,生产队和街道干部2,516,194人。大量的协助工作的基层干部和群众中的积极分子还未计算在内。在集中进行普查登记的一段时间内,除生产活动外,各级政府都把人口普查做为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全力以赴。由于宣传深入,力量集中,全国除很小一部分遭受洪水灾害、救灾任务急迫的地区外,大多数地区从7月1日起,用七至十天完成了调查登记工作。登记完毕后,又进行了认真的复查,纠正了已经发现的差错。

1964年人口普查的结果仍用手工方法汇总,共六张统计表。除上次普查汇总的三张统计表外,增加了(1) 1964年上半年人口变动情况表;(2)文化程度统计表;(3)市、镇人口统计表。职业和本人成份两项,只作登记,事先没有标准分类,也未要求汇总统计。普查资料分公社、县、省、中央四级汇总,共用了不到三个月时间。根据这次普查的结果,1964年6月30日24时,全国人口为723,070,269人,除台湾省、港澳同胞和国外华侨等人口28,488,510人以外,各省、市、自治区的人口694,581,759人,全部是直接调查的。人口的城乡分布——城镇人口为9,791万人,占总人口的14.1%;农村人口为59,667万人,占总人口的85.9%。民族构成——汉族人口65,456万人,占总人口的94.2%;各少数民族3,999万人,占总人口的5.8%。年龄构成——15岁以下人口占总人口的42.6%,16岁到60岁人口占总人口的51.9%,61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5.5%。文化水平——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占总人口的4.2%,高中程度的占13%,初中程度的占47%,小学程度的占284%,13岁以上不识字的占53%,其中城镇为31.2%,农村为55.4%。[注]

注:我国从1960年起,暂时停止公布统计数字,1964年的人口普查数字当时也没有公布。

第二次人口普查工作的后期，曾在拥有 36,885,411 人的地区进行了质量抽查，抽查的人口占普查人口的 5.3%。抽查的结果是：重复的人口占 0.377%，漏报的人口占 0.391%，两项相抵，漏报 0.014%。另外，还对调查的性别、年龄、文化程度等登记项目抽查了 57,056,366 人项，差错率为 4.29%。这说明，普查的质量是好的。

第二次人口普查同第一次相比，有以下明显的改进：(1) 在全国人口增加七分之一的情况下，参加调查的人员比第一次普查增加一倍多，力量集中，行动迅速，7 月 1 日开始登记，当年 10 月即完成全部调查登记和简易汇总工作，调查质量也比第一次提高；(2) 国内人口，除台湾省、港澳地区是间接调查外，全部是直接调查的；(3) 调查项目比第一次普查有所增加。

第二次人口普查工作仍有不足之处，如：(1) 登记项目中规定了“本人阶级成份”，因为对这一项目的复杂性估计不足，事实上有些人未能按要求填写；(2) 职业没有规定分类标准，虽一般作了填写，但没有汇总；(3) 质量抽查点的选择，仍没有规定统一的科学的抽样方法，所以抽查点的分布不够均匀，对材料的代表性有一些影响。

总的来看，我国第一次和第二次人口普查是成功的。当然，这两次人口普查的调查项目比较简单，资料是用手工计算的，汇总表格比较少。

第二章 中国第三次人口普查 (1982年)的组织实施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结束了十年内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健康发展的情况下举行的。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控制人口的任务在中国具有很大的迫切性。为了给国家制定政策和计划提供准确、详细的人口数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在1982年，以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进行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

第三次普查同前两次相比，具有以下特点：(1) 规模更大。第一次人口普查是6亿人，第二次是7亿人，这次是10亿人。(2) 调查项目增加。第一次普查是6项，第二次普查是9项，这次增加到19项。(3) 计算手段改进。前两次普查都是手工计算，汇总的数据量小，这次运用电子计算机处理数据。这样，就使我国的人口普查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为了准备这次人口普查，1979年年底国务院成立了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普查办公室。1980年6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人口普查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1982年2月28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发布了《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指示》，并由国务院颁布了《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这次人口普查工作的整个过程，大体分为三个阶段：(1) 准

备阶段（1980年1月—1982年6月），为时两年半；（2）调查登记阶段（1982年7月1日—7月20日），为时20天；（3）数据处理和资料编印、分析阶段（1982年7月21日—1985年年底），为时三年五个月零十天。总计历时六年。在这六年的工作中，除了调查登记阶段的二十天是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广泛参加之外，其余工作是由专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承担的。

这次人口普查的任务是很艰巨的。人口多，项目多，工作量十分繁重：全国地域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各地发展很不平衡；加之我国人口普查历史短，不定期，还没有形成一支稳定的普查专业队伍，特别是缺乏大规模使用电子计算机的经验。面对着这许多困难，能不能按时完成复杂的准备工作，并使调查登记达到较高的准确性？十亿人口的几百亿字符的庞大数据，能不能用电子计算机顺利地处理出来？在普查工作开始的时候，国内外许多人都为此担心，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身负重任的中国普查工作人员，深知这次普查任务的艰巨。但是，我们也充分看到：中国有在人民中享有崇高威望的各级政府，有虚心好学、勤奋工作的广大干部，有热爱祖国、积极支持政府各项工作的人民群众；中国是一个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有较高的政治思想水平和组织水平；中国有户口登记制度和经常性的人口统计制度，有前两次人口普查的成功经验，还有国际上的支援，所有这些条件，对完成人口普查任务都是很有利的。

当然，客观存在的有利条件只是为人口普查的成功提供了可能性。为了把可能变为现实，需要有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坚韧不拔的努力。我们立足于本国的情况和经验，认真研究和汲取外国有益的经验，在实践中逐步创造出一系列具有中国特色的人口普查的做法。下面，将依次说明我们在普查机构的设置、普查方案的